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5-10103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許，查認訴

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含衛生紙、紙類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X9040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

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450700 號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633300 號函復

在案。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

-105-10103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垃圾包內容物非家戶垃圾且容積未達 1.5 公升，

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581000 號函通知
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
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